

第六章 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本執行方案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核定本」，以4年為一期進行滾動修正，且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每年定期追蹤執行成果，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後公開。

本期方案各項延續型行動計畫經費，皆由各調適領域之主、協辦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或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整合推動。本執行方案經由桃園市環境保護局與各局處確認各調適計畫的計畫起訖年及經費編列，並依照各調適領域之及各調適策略彙整於附表一。